

证券代码：835348

证券简称：明朝万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管理办法业经 2015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提高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济效益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吸引和保持一支高素质的经营管理队伍，创造一个激励员工实现目标的工作环境，倡导以业绩为导向的经营理念，提高自主管理的水平，鼓励经营管理者为公司长期服务，并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原则

三个有利于原则：

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健经营；

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快速成长；

有利于公司吸引并留住高层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成员。

业绩导向原则：

根据岗位责任和岗位风险的大小，确定股份分配额度，充分体现按劳分配的公平性原则。

利益共享原则：

将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结合起来，促使员工注重企业的长期发展及利益。

第三条 定义

限制性股票：是指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出售限制性股票并从中获益。

第四条 组织实施

一、 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部门负责限制性股票的组织管理工作，出台限制性股票分配方案，上报董事会授权机构审核；根据员工持股情况设立员工个人持股账户，登记员工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状况，以及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认购和回购手续等相关事宜；

二、 董事会授权机构负责审核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批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方案；

三、 公司董事会负责批准授予人选，批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

第二章 确定激励对象的原则及范围

第五条 确定激励对象的原则及范围

一、 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在公司的历史发展中做出过突出贡献的人员、公司未来发展亟需的人员；

二、 公司股东，非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参与公司股票激励方案，独立董事不得参与公司股票激励方案；

三、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应在合格及以上。

第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授予方式及数量

第六条 股票来源及授予方式

本管理办法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中心”）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授予方式为通过投资中心的普通合伙人或其设立的合伙企业向激励对象转让所持有的投资中心的出资额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授予总量

一、 依据本管理办法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投资中心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二、 非经股东大会特别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管理办法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获

得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三、 上述股本总额均指最近一次依据本管理办法授予限制性股票或依据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进行授予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分配

第八条 限制性股票分批授予，每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实施方案中明确本批次授予人员名单、授予数量，经董事会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第九条 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来确定，原则上以每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通过决议之日为准。

第十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式及授予价格

本管理办法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式为激励对象个人购买，即激励对象以公司确定的价格购买投资中心出资额的方式，间接授予限制性股票。

每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实施方案中明确本批次授予价格，经董事会审核确认后实施。

第十一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一、 董事会授权机构提出授予方案，包括授予人、授

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时间、公司层面解锁条件等；

二、 董事会负责审议授予方案；

三、 由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人王志海、王东、喻波或其设立的合伙企业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情况制作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内容。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第十二条 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之后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管理办法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分权。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第十三条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每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包括锁定期内）的第 12 个月至第 48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管理办法中第七章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

（如公司挂牌上市，限制性股票同时需在投资中心持有的公司股权解锁前提下方可解锁）：

第一次解锁期为授予日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解锁数量是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40%；

第二次解锁期为授予日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解锁数量是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三次解锁期为授予日 36 个月后至 48 个月内，解锁数量是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十四条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一、 激励对象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

二、 董事会授权机构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与是否达到条件审查确认；

三、 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由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双方协商确定退出日期，并在两周内完成交割。卖出股权由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人王志海、王东、喻波优先购买，购买价格的确定方式：双方协商的退出日前 30 个股票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格或者前一日股票收盘价格较低者为基准计算购买价格。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层面解锁条件

公司层面解锁条件在每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中明确，由董事会确定。

第十六条 激励对象层面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层面解锁条件为：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平均分达到 C 级或以上(销售人员不参与激励对象层面的考核，视为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则视为满足激励对象层面解锁条件，同时参考公司层面解锁条件完成情况所对应的可解锁比例，申请为对应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否则将不予解锁，如激励对象层面任何一个解锁周期未满足解锁条件，则由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人（王志海、王东、喻波先生）以购买价格的原价进行回购。

第十七条 解锁说明

解锁期内任何一期均需满足对应的解锁条件（需同时满足对应公司层面及激励对象层面解锁条件，否则视为未达到或部分达到解锁条件）方可解锁。

第八章 管理办法终止的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原因导致本管理办法终止的情形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管理办法即行终止：

- 一、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二、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由于资本市场政策变动而需要终止本管理办法的；当公司出现终止本管理办法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人（王志海、王东、喻波）以购买价格的 105%进行回购。

第十九条 激励对象的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如果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管理办法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人（王志海、王东、喻波）以购买价格的原价进行回购，若对公司经济利益侵害严重，公司可保留法律追索权；

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管理办法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如激励对象参

加股权激励计划满一年（含）以上（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开始计算），则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人（王志海、王东、喻波）以购买价格的 105% 进行回购；如参加股权激励计划未满一年，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人（王志海、王东、喻波先生）以购买价格的原价进行回购。

三、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四、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 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人（王志海、王东、喻波）以购买价格的 105% 进行回购。

五、 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

对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 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人（王志海、王东、喻波）以购买价格的 105%进行回购。

六、 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有退出股权激励的意愿，但同时想在公司继续工作的，如激励对象参加股权激励计划满一年（含）以上（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开始计算），则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人（王志海、王东、喻波）以激励对象购买价格的 105%进行回购；如参加股权激励计划未满一年，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人（王志海、王东、喻波）以激励对象购买价格的原价进行回购。

七、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与董事会授权机构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二十条 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方案之日起满 10 年后，本管理办法自动终止。

在有效期内，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前终止本管理办法。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

或本管理办法满 10 年自动终止后，公司将不再根据本管理办法授出任何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如在本管理办法有效期内离开公司（如：辞职、辞退、裁员、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况），须先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退出相关事宜后（如涉及），方可办理离职手续。

除非另有规定，在本管理办法终止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可按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拟订，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